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07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30受益人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指定受益人	第一條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受益人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，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